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715號

原告 楊汶叡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2月14日新北裁催字第48-UHGA0922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4月6日16時17分許，行經桃園市大園區第二航廈航站南路（下稱系爭路段）時，有「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上競駛」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民眾於113年4月10日檢附錄影檔案檢舉前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審認確有前開違規行為後，於113年5月10日製單舉發，於同日移送被告。原告不服舉發，於113年10月23日為陳述、於114年2月14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4年2月14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UHGA092

22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元、吊銷駕駛執照、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於114年2月18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4年3月11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係遭對方持續逼車，未有系爭違規行為。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 三、被告抗辯略以：

(一)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暨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員警職務報告、原告及檢舉人筆錄內容，可知原告與檢舉人駕駛車輛行經系爭路段，因行車過程孳生糾紛，均在行車過程中，實施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於車道中暫停、恣意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等危險駕駛行為，致生其他車輛交通事故風險，自構成系爭違規行為及故意。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 1.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3、4款、第3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第3項）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1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 2.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1 3.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3項規定，於期限內  
02 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3萬元，並應接受道路  
03 交通安全講習，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  
04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  
05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  
06 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  
07 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08 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09 (二)經查：

10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應堪認  
11 定。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二輛以上汽車共同在道路  
12 上競駛」之系爭違規行為及故意，亦堪認定。

13 2.至原告固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係遭對方  
14 持續逼車，未有系爭違規行為云云。然而，(1)自舉發機關從  
15 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員警職務報  
16 告、原告及檢舉人訪談筆錄等件，可知原告與檢舉人駕駛車  
17 輛行經系爭路段，因行車過程孳生糾紛，均在行車過程中，  
18 實施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於車道中暫停、恣意變換車道、未  
19 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等危險駕駛行為，致生其他車輛交通事故  
20 風險（見本院卷第79至98、113至127頁），足證原告確有系  
21 爭違規行為及故意。(2)從而，原告據前詞主張其無系爭違規  
22 行為云云，不符事實，尚非可採。

23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裁  
24 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萬元、吊銷駕駛  
25 執照、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請求撤銷  
26 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8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9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  
30 額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彭宏達